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3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334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大泰隆公司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年报披露和向证监会、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志军

230000050241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2015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公司”）2014年2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了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或“科达东大”）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东大泰隆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13日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东大泰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2月8日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02000007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大泰隆股东由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

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6,995,46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5,238,000股的登记手续。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更名为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2013年度及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向公司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科达东大公司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4,873.41	16,977.59
科达东大公司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4,873.41	16,977.59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郑州东泰的预测净利润。

东大泰隆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在2013年和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东大泰隆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7,289.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2,104.18万元，2013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6,977.59万元。

(二) 利润补偿方式

1、东大泰隆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向科达洁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在收到科达洁能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科达洁能。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

然人未能在30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2、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3、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科达洁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现金补偿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四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东大泰隆原股东承诺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104.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净利润12,420.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316.67万元。

三、利润承诺完成的结论

我们认为，交易标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承诺已经实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0-1)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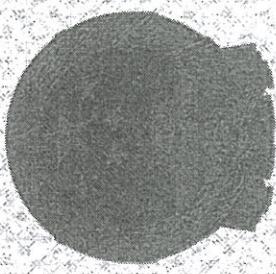


2015 年 01 月 04 日

证书序号：NO. 01970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张增刚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11000168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1395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 准 设 立 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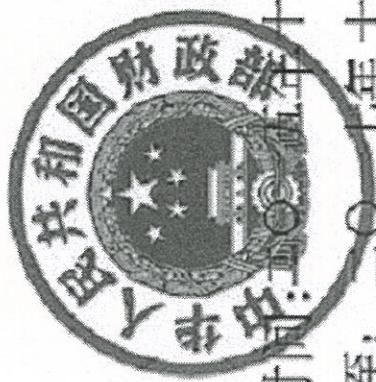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财政部 制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